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佩珊

電話：05-552-3157

傳真：05-536-0681

電子信箱：ylhg68182@mail.yunlin.gov.tw

64001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310號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97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告登錄「獅頭製作」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認定「鍾進權」為保存者案，更正原公告表「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」內容，茲檢送更正公告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6條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暨文化部113年3月26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33003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113年1月8日府文資二字第1133805222號函公告登錄「獅頭製作」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認定「鍾進權」為保存者，依據文化部前開函號辦理公告表有關「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」之更正程序。
- 三、前開公告表更正前後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原公告：「2.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暨第4條第1項各款。」
 - (二)更正版：「2.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、第4條。」
- 四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規定，本府文化觀光處及教育處應落實相關保存教育工作。
- 五、旨揭公告文請相關單位惠予揭示刊登，如下列：

- (一)請本府行政處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- (二)請公所揭示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公所資訊網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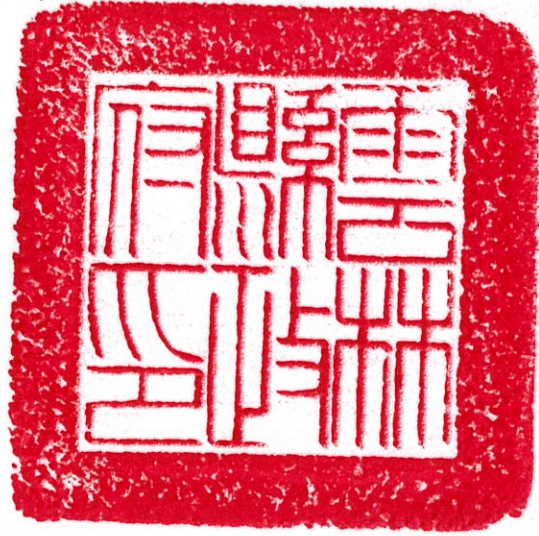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鍾進權 君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李明哲議員服務處、本府文化觀光處

縣長張麗善
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33809713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公告登錄「獅頭製作」為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暨認定「鍾進權」為保存者之公告表內「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」之內容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96條及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暨文化部113年3月26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3300315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- 二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「訴願法」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



王信之印

登錄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名稱：雲林縣政府 聯絡單位：文化資產科 聯絡電話：05-552-3179 聯絡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		
保存技術名稱	獅頭製作		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紀念建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建築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古遺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史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景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物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表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述傳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知識與實踐		
保存技術對應之文化資產個案	<p>「龍鳳獅陣」於 108 年公告登錄為雲林縣傳統表演藝術，此項傳統表演藝術需由藝師製作及修復獅頭及獅鬼(獅兄)等重要表演道具，「獅頭製作」實為無形文化資產不可或缺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。請至少舉一例該縣市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，該文化資產之保存、維護及修復需此保存技術</p>		
保存技術描述	<p>一、本項技術關鍵在於塑型，雕塑型體為一頭獅子最重要的成敗關鍵，如型態歪斜、兩側不勻稱等，都無法展現獅頭美感藝術，單靠彩繪亦無法遮蔽其缺陷。</p> <p>二、本項技術兼具泥塑及水泥塑型技藝底蘊，展現型態美感，同時兼具空間及力學，輪廓凸出但重量勻稱，可知在紙糊階段亦經過經驗計算。</p> <p>三、本項技術保有使用水泥包牛皮紙的傳統做法，材料為傳統方式之一，自製漿糊以番薯粉加入明礬煮製，以防蛀蝕，削竹片製作獅頭外框，握棍、上底漆、彩繪、裝置配件等皆獨立完成製作。</p> <p>填寫重點 (如保存技術之①主要應用、②特徵、③核心技能或原理、與④區域文化資產之關聯)</p>		
保存者 或保存 團體之 基本資 料	姓名(團體名稱)	鍾進權	
	別名(團體簡稱)	無	
	出生年(成立/立案年度)	民國 34 年	
	所在地	雲林縣西螺鎮	
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	無		
保存技術登錄基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工作不可或缺之傳統技術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形文化資產實踐中不可或缺物件製作、修復之傳統技術；其技術具有一定專業性、針對特定無形文化資產之實踐所發展，並對表現該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具有顯著作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二款傳統技術操作上必要工具之製作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。		

保存技術登錄理由	臺灣舞獅文化隨漢人移墾而傳入，並與武術及獅陣技藝結合，而西螺地區為台灣武術重鎮之一，故武術與舞獅活動非常盛行；而獅頭與獅鬼為舞獅傳統技藝之重要道具，故其造型、樣貌與功能需有一定之之技術與藝術呈現，方能在舞獅過程中和舞獅技藝相得益彰。故獅頭製作乃至獅鬼及其修理、或材料之生產製造之傳統技術及知識，在本項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上有實際需要且必需加以保護者。
保存者認定基準	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，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、傳承及公開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 一、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。 二、正確體現、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。 三、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。 保存者為團體者，其認定除前項基準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 一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。 二、以操作該保存技術為團體之主要活動。
保存者認定理由	一、鍾藝師自幼參與武術相關學習，同時學習獅頭製作相關技術，實際使用黏土、水泥等製作胎體，再以紙張多次黏貼後脫模而得獅頭雛型，然後再進行彩繪、裝耳朵等加飾，充分掌握獅頭製作與修復相關知識與程序，並具有傳承之溝通力。 二、鍾藝師出身西螺振興社流派，學習傳承武術舞獅技藝，並長期觀察藝師製作獅頭，30 歲左右因熟悉其各項工序，乃自行摸索完成獅頭製作，再以其多年製作經驗而成為彰雲嘉地區口耳相傳的製獅名家，常有廟宇獅陣收藏，附近武館也常訂製獅頭，能正確體現、執行保存技術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96 條。 2. 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4 條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113 年 3 月 29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33809713B 號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務必全部填寫（其他法定身分及文號若無則免填）。
2. 在運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各欄位及增加內容，但請依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
3. 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一欄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。
4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。

